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委員：王文字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教授、吳從周副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

記 錄：曹璫軒助教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僑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所提案）

說 明：本所僑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者必須出具「中文能力說明」，惟仍發生有僑生入學後表示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法律課程而未選本院必選修課程。擬修正本所僑生簡章，加註「個人資料表」及「讀書計畫」皆須以中文書寫，又關於中文能力說明是否能具體化，請 討論。

決 議：修正本所 105 年度僑生招生簡章如下。

(二)檢附資料：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個人資料表（請以中文書寫）
4. 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書寫）
5. 推薦信二封，並請推薦者就申請者之中文能力稍作說明
6. 中文語文能力說明。因本所課程對於中文有較高程度的要求，請申請者提出相關資料供審查委員會參考，包含：

- (1)各就中文之「聽、說、讀、寫」能力提出自我評估表（流利/一般/不佳）。
- (2)中文/華語能力檢定證明
- (3)以中文撰寫之報告、文章
- (4)其他關於中文能力證明或說明

(三) 本所得視需要與申請者進行直接或視訊面試。

第二案：新增外語畢業門檻討論案（所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先前進行全校性調查，多數意見不同意校方統一訂定畢業之語文門檻，但校方建議系所視需要自訂不低於學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
- 二、本所目前無關於外文之畢業要求，是否新增外語畢業門檻，其語言種類及標準為何？請 討論。

決 議：暫不增加外語畢業門檻。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 時 10 分